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_____									
姓 名		性 別		甄選科別		科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相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TEL：		手機：(請務必填寫)					
學 歷		大學(院)		系		修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大學		研究所		士		起迄	
進修現況		班別		☐ 博士 ☐ 碩士 ☐ 四十學分班		起迄		年 月 至 年 月	
		方式		☐ 留職停薪 ☐ 公餘時間 ☐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修習學分		☐ 修畢特教 3 學分 ☐ 修畢特教研習 54 小時				☐ 是 ☐ 否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兵役狀況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 免役							
經 歷		服務單位名稱		起 訖 年 月 日				擔 任 職 務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現任職務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教師登記 (實習教師證書)		登記科別(實習科別)		發證日期(實習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實習證書字號)	
簡述專長 或具體優 異表現									
☐ 是 ☐ 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姓名：_____ 關係：_____ ☐ 是 ☐ 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其實習輔導教師之姓名：_____ ☐ 是 ☐ 否曾與本校同仁有該科實際授課之師生關係或同班同學關係者。姓名：_____ 關係：_____ (請確實填寫，俾本校同仁依規定迴避) ※應考人簽名：_____ (以上資料正確無誤)									
請黏貼 身分證 影本		正面				反面			
1. 收件 ☐ 經審查證件齊全 ☐ 證件不齊全，尚缺： () 審查者蓋章：				2. 資格審查 ☐ 符合甄試資格。 ☐ 資格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 未檢齊證件，不予受理報名。 審查者蓋章：				3. 繳交報名費 收費者蓋章：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

報考科別：_____ 姓名：_____

編號	項 目	確 認 (請打勾)	備註
1	切結書		
2	報名資格審查委託書(親自辦理者免)		
3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證書登記類科報名，未取得教師證書之第二專長或輔系報名者不受理)，已送複檢教師資格者，附已送複檢之證明文件。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4 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5	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證明(正、影本)。(無者免繳)		
6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提早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請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備註：第 2、5、6 項無者免附，第 3~5 項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

以上共_____件

報考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 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或其他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或證件不實之情形。
- 二、本人具中華民國國籍。
- 三、非大陸地區人民（但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在臺灣地區設籍已滿 10 年者，不在此限）。
- 四、應考人於錄取後，經發現偽造、變造所附證件者、冒名頂替應考者，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如違反上述事項，願於錄取後無條件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具結人：

（本欄務必親自簽名，勿以電腦登打）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報名資格審查委託書

茲委託_____代理本人辦理左營高中113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事宜，如無法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
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